

昌黎县审计局文件

2023 年度昌黎县审计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379.35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484.30 万元,决算数 484.30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2023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4 个,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31.69 万元,决算数 131.69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其中:2023 年本部门涉及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二)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在职人员 29 人(含工勤人员 0 人)。局属预算

单位 0 个。专门成立由办公室、法规审理股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 个，预算资金 13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31.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4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昌黎县审计局	支付中介机构评审费	37.086	93	优
2	昌黎县审计局	县文化中心项目阶段审计费	25.00	93	优
3	昌黎县审计局	“保交楼”审计工作经费	60.00	94	优
4	昌黎县审计局	审计工作经费	9.60	94	优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4.54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3. 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经认真梳理，2023 年度共涉及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0 项，涉及其中：中央资金 0 万元；省级资金 0 万元；市级 0 万元。在组织相关县区进行自评的基础上，汇总自评数据形成各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详见附件）。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0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2023 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14 个，包括：8 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2 个经济责任审计、1 个自然资源资产审计、1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审计、2 个工程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17 篇，其中：管理不规范资金 251.77 万元，发现非金额计量问

题 30 个，提出审计建议 39 条；开展县政府交办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监督管理工作，完成评审项目 15 个，节约资金 5434.63 万元，报备项目 19 个；依据《昌黎县“保交楼”项目管理细则》，经县政府批准，在全市率先开展“保交楼”项目审计。重点审计惠民园、和雅园、孔雀城、观沧海等项目的原有预售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审计四个小区楼房交付情况。昌黎“保交楼”审计工作得到省、市审计机关的表扬和认可；依据县政府领导批示及调度会精神，对宠然苑、怡和家园小区公租房开展评估，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按县政府要求，完成了昌黎县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项目，管理不规范资金 9507.69 万元，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4 个，提出审计建议 5 条。通过综合分析揭露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政府决策、国家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昌财〔2024〕10 号文件，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10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对昌黎县审计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

析评价等方式听取情况，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与相关内设机构的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该年度工作计划的形成以及被评价单位的内部资源配置情况。同时，对昌黎县审计局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并确认。

通过梳理和分析，结合昌黎县财政局的要求及被评价单位行业管理职能的特点，形成评价重点如下：

1. 重点关注昌黎县审计局履职投入和过程管理。主要关注昌黎县审计局履职所需的财政资金和资产，以及服务履职应开展的财政管理活动，包括昌黎县审计局目标编制和确定，预算编报、评审核定、执行、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监督等。评价昌黎县审计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符合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是否体现昌黎县审计局年度履职特点和重点任务，是否具体细化，便于衡量。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履职和管理要求密切相关。

2. 重点关注昌黎县审计局预期产出情况。包括履职数量目标，单位计划完成的各类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数量；履职质量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履职时效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要求等。

3. 重点关注部门产出的预期效果和效益。主要体现单位职能履职效果，可持续发展情况，社会效益以及履职满意度。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3. 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另外，要加强资金的管理，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 履职完成情况：我部门建立健全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支出完全按照内控手册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绩效完成情况：本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共 4 个。

2. 履职效果情况：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4 条，全部达到指标要求，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社会效益指标 4 条，

全部达到指标要求，提高了执法水平，通过综合分析揭露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政府决策、国家宏观调控提供依据；生态效益指标 4 条，全部达到指标要求，积极主动参加生态效益审计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3.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条，全部达到指标要求；社会满意度指标 4 条，均达到指标要求。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按照财政局部署的绩效评价工作，我局认真对照 2023 年预算、决算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在指定时间和网站进行评价结果的公开。

加强对审计人员的培训，加强审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要进一步加强人员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另外，要加强资金的管理，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结合本年度工作重点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加强各部

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